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
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一号》之“1-11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要求，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或“本评估机构”）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牧业”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卓信大华接受委托评估事项所确定的评估对象为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此为拟收购标的。根据西部牧业股份确定的交易方案，不涉及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评估。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置出资产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注册评估师： 王倩

王倩

杨阳

杨阳

法定代表人： 林梅

林梅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